

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